

**关于对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 2026Z00331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对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对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 2026Z0033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若思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了中喜财审2026S01908号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对科若思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科若思公司2025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28,623.85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为-1,263,701.78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77,428.7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科若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3,162,551.82元，且科若思公司及下属公司近五年未开展主营业务活动。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科若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1、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2、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科若思公司及下属公司近五年未开展主营业务活动，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虽然科若思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科若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科若思公司 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本说明仅供科若思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26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
11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 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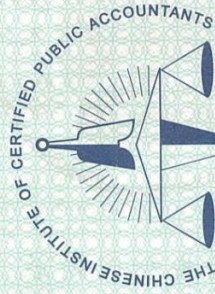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姓名: 魏汝翔
 Full name: 魏汝翔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6-6
 Date of birth: 1970-6-6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826700606337
 Identity card No.: 230826700606337



姓名: 魏汝翔
 证书编号: 10000971478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0000971478
 No. of Certificate: 1000097147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7-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7- /m /d



06 年 3 月 1 日

